

证券代码：874347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自富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并对 2026 年工作进行计划安排，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恪尽职守、积极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并对 2026 年工作进行计划安排，形成《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泓毅股份：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决算，形成了《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了《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委员唐广在本议案中构成关联，审议本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董事王津华、伍运飞、陆大鸿、唐广、何自富在本议案中构成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结合公司上市审核进展和2026年度投资需求以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6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预算，形成了《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泓毅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超目标激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业绩情况，兑现超目标激励。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董事何自富在本议案中构成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并逐项非累积投票表决：

（1）子议案 17.01：《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5 年为每人每年度人民币八万元（含税）；2026 年为每人每年度人民币八万元（含税），任职未满一年的按实际履职期间计算。

（2）子议案 17.02：《外部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外部董事是指除担任公司董事（含专委会委员）以外，未在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2025 年、2026 年不在本

公司领取薪酬。

(3) 子议案 17.03:《内部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内部董事是指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以外的公司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2026 年，内部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其因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而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公司缴纳部分等），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和确定。

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回避表决情况：

(1) 子议案 17.01：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因与本子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2) 子议案 17.02：董事王津华、伍运飞、陆大鸿、唐广与本子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3) 子议案 17.03：董事何自富、章杨与本子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1) 子议案 17.01：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子议案 17.02：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子议案 17.03：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并逐项非累积投票表决：

(1) 子议案 18.01:《兼任董事的高管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25 年、2026 年，公司兼任董事的高管不领取董事薪酬，其因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而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公司缴纳部分等），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和确定。

（2）子议案 18.02：《其他高管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25 年、2026 年，公司其他高管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公司缴纳部分等。

上述薪酬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回避表决情况：

（1）子议案 18.01：董事何自富与本子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2）子议案 18.02：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1）子议案 18.01：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子议案 18.02：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铝基中间合金投资项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对外投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